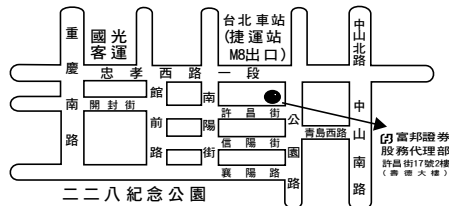


1 0 0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 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 股東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〇〇〇〇  
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J6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科技一路40號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者請簽名或蓋章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J6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及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邊

戶號											戶名											請蓋股東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資料辦理。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J6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項寫明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04年6月2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 004 台灣銀行(12位) 009 彰化銀行(14位) 016 高華銀行(12位)
- 005 土地銀行(12位) 010 花旗(台灣)銀行(14位) 017 兆豐商銀(11位)
- 006 合作金庫(13位) 0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4位) 700 中華郵政(14位)
- 007 第一銀行(11位) 012 台北富邦銀行(12位) 807 永豐銀行(14位)
- 008 華南銀行(12位) 013 國泰世華(11位) 822 中國信託(13位)

J6

### 股東印鑑卡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日本股東以辦理各項股務事宜		
戶名			電話			印			(蓋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印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戶籍地						印					
通訊處						印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應更改存檔資料。

第一聯

第二聯

0  
0  
1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壽德大樓)

J6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足資貼  
自行郵  
請五元

縣 區 鎮 鄉 村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

寄件人： 緘

104-J6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p> <p>2. 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p> <p>3. 修正「董事選舉辦法」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 致</p> <p>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4 年 月 日</p>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龜山區文里科技一路40號,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三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4.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5.大陸投資情形。6.其他事項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2.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修正「董事選舉辦法」案。(四)臨時動議。
  - 有關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  
(一)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404,031,766元,原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比例分配之,每股配發新台幣3.8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二)員工紅利:發放員工紅利計新台幣36,587,000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董事酬勞:新台幣7,317,000元。  
(四)本次盈餘分配若嗣後因主客觀等因素,影響流動在外股份數量,而須調整股東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四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 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4年5月27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4月3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 <http://efil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右側「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公司代號:3653)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此 致  
貴股東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